

ICS 91.140.70
Q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952—2015
代替 GB 6952—2005

GB 6952—2015

卫生陶瓷

Sanitary war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卫生陶瓷
GB 6952—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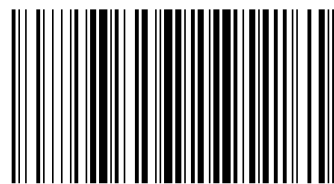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 字数 114 千字
2015年10月第一版 201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1475 定价 5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6952-2015

2015-09-11 发布

201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3
5 通用技术要求	4
6 便器技术要求	8
7 洗面器、净身器和洗涤槽技术要求	12
8 试验方法	13
9 检验规则	23
10 标志和标识	26
11 安装使用说明书	26
12 包装、运输和贮存	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卫生陶瓷产品标记	2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卫生陶瓷产品尺寸要求示意图	3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卫生陶瓷产品变形测量方法示意图	3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耐荷重性试验示意图	5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便器功能试验装置	52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蹲便器排放试验用人造试体示意图	55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无水小便器功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57

- f) 测试样品所安装的墙面到被测样品距离墙最远的点的水平距离。该数据在小便器样品安装后才能确定。

G.7.6 测试样品载体和基准值测定

将准备好的测试液倒入容量为 120 mL 的无盖容器内并置于小便器内(紧邻或在坑口内)。用气体检测泵按 G.7.7 规定的位置采集烟雾样,测定氨含量并记录所有测量数据。作为测定样品氨含量之前的基准值。

G.7.7 测试液排出性和氨含量测定

以(950±95)mL/min 的流速在 0.5 min±5 sec 时间内将 470 mL 测试液注入小便器的坑口,每隔 4 min±15 s 重复加注,一共加注 3 次。通过在每个测试间隔观察小便器测试样品坑口内是否有可见的残留的测试液,记录每次测试液是否全部被排出。

连续 3 次的测试液排出测试完成后,按以下规定时间,用气体检测泵按 G.7.8 规定的位置采集烟雾取样,测定氨含量并记录所有测量数据:

- 3 次的测试液排出测试完成后 5 min 测试氨含量;
- 3 次的测试液排出测试完成后 15 min 测试氨含量;
- 3 次的测试液排出测试完成后 30 min 测试氨含量;
- 3 次的测试液排出测试完成后 60 min 测试氨含量。

在清洗小便器测试样品前,再重复两次测试。

G.7.8 取样位置

应在下述 4 个位置处采集氨气烟雾试样:

- 小便器前沿:在小便器前沿水平处的正上方(75±12)mm 的位置。
- 小便器坑口:在小便器坑口内最低点的正上方(75±12)mm 的位置。
- 成人站立地面至鼻孔位:在与安装小便器的墙面水平距离(150±4)cm 的位置。
- 成人坐位的地面至鼻孔位:在与安装小便器的墙面水平距离(119±4)cm 的位置。

G.7.9 测试频率

每天测试 3 次,取 3 组样,连续测试 3 天。仅在每天测试结束后对小便器测试样品进行清洗,并记录测试结果。

G.7.10 功能要求

进行连续 3 天的测试液排出测试,9 次的测试液排出测试中,至少有 8 次测试液能全部排出,则测试液排出试验为合格。

- 3 次的测试液排出测试完成后 5 min 所测氨含量不应超过 G.7.6 所测基准值的 40%;
其他时间所测的氨含量所有结果的 95%不应大于 0.01 mL/L。

G.6 可拆卸存水弯的密封性

G.6.1 试验方法

用制造商提供的存水弯插件安装工具,将插件安装、拆卸 50 次后安装到测试样品上,进行气压试验,将排水口堵塞,在小便器水道进水口处输入压缩空气至 10 kPa 保持 15 min。再重复 4 次试验。

G.6.2 性能要求

每次试验,应无泄压发生。

G.7 排出性和氨含量评价的试验方法

G.7.1 试剂

G.7.1.1 清洁剂

应使用制造商建议的化学试剂和/或清洗剂。化学试剂和/或清洗剂应随机由制造商提供的定制包装中抽取。

测试样液准备。

G.7.1.2 测试液

市售无香味 3%氨水。

G.7.2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包括:

气体检测泵;

取样管:精度为 0.1 mL;

温度记录仪(可记录当前温度、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精度为 ± 1 °C;

测试室:应是隔离的可防干扰的。

G.7.3 试验设备的安装

将温度记录仪安装在支架上,使其置于小便器测试样品右侧,距地高度为(300 \pm 50)mm 的位置。

G.7.4 试液的收集

由小便器测试样品排出的试验液体可通过安装在测试室的排水系统上的排水口收集,也可用水箱或类似容器直接收集。

G.7.5 试验记录事项

对小便器测试样品的整个测试过程中,应记录下列项目:

- 测试样品功能;
- 最高、最低和当前的空气温度;
- 测试样品的日清洗时间;
- 样品残留氨含量测定时间;
- 取样空气中的氨含量;

前 言

本标准 5.7、5.8.1.1、5.8.1.4、5.8.1.5、6.1.4、6.2.1.3、6.2.2.5、10.1.3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6952—2005《卫生陶瓷》,与 GB 6952—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产品分类(见 4.1,2005 年版的第 4 章);

——增加了对产品标记的要求(见 4.2);

——增加了轻量化产品单件质量的要求(见 5.6);

——增加了净身器耐荷重性[见 5.7a)];

——修改了便器用水量(见 6.2.1,2005 年版的 6.1.1);

——修改了球排放要求(见 6.2.2.3.1,2005 年版的 6.1.2.2.1);

——增加了节水型坐便器混合介质排放试验(见 6.2.2.3.3);

——增加了幼儿型坐便器混合介质排放试验(见 6.2.2.3.3);

——增加了普通型坐便器的管道输送特性试验(见 6.2.2.4);

——修改了双冲式坐便器半冲水污水置换稀释率(见 6.2.2.6,2005 年版的 6.1.2.3);

——增加了双冲式坐便器的半冲水卫生纸试验(见 6.2.2.7);

——增加了疏通机试验(见 6.5);

——修改了双冲式便器用水量的测试方法(见 8.8.3,2005 年版的 8.6.2);

——取消了坐便器防溅污性(见 2005 年版的 6.1.4.3)。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9)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山东美林卫浴有限公司、泉州中宇陶瓷有限公司、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广东澳丽泰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潮安县康纳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翔华东龙瓷业有限公司、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华盛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筑卫生陶瓷及卫浴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评价实验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幼红、王博、段先湖、王彦庆、严邦平、林孝发、徐文龙、金震辉、蔡吉林、李列林、王瑞标、肖智勇、谢潮藩、苏锡波、谢伟藩、郑锡标、陈淑定、苏瑶炳、邱树浩、许传凯、王兵、林辉煌、蔡镇城、王威灿、洪跃进、侯保同、史红卫。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6952—1986、GB 6953—1986、GB/T 6952—1999、GB 6952—2005。